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持有證明適合從事工作有效健康證明書之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查現行大陸船員僱用許可屆滿後之續僱、轉僱及遠洋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其申請續僱、轉僱及境外僱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均未包含大陸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為維護大陸船員之健康及符合該公約之要求，爰增訂大陸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遠洋漁船之定義，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之遠洋漁業條例規定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農業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遠洋漁船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近海漁船船主首次僱用大陸船員，應檢附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之期間未超過六個月之大陸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影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增訂申請境內續僱、轉僱及境外首次僱用、續僱大陸船員，應檢附大陸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並明定續僱大陸船員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 五、增訂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勞務契約期限，及大陸船員於海上作業時勞務契約屆期後續僱之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農業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船主：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二、仲介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接受漁船船主委託辦理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之僱用、進入境內水域、接駁、轉換雇主、續僱、解僱、送返及離船等相關業務之機構。 三、經營公司：指大陸地區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外派大陸船員提供臺灣地區近海或遠洋漁船勞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之公司。 四、近海漁船：指以臺灣地區港口為基地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船船主：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 二、仲介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接受漁船船主委託辦理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以下簡稱大陸船員）之僱用、進入境內水域、接駁、轉換雇主、續僱、解僱、送返及離船等相關業務之機構。 三、經營公司：指大陸地區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外派大陸船員提供臺灣地區近海或遠洋漁船勞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之公司。 四、近海漁船：指以臺灣地區港口為基地	一、配合遠洋漁業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五款遠洋漁船定義。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之作業漁船。 五、遠洋漁船：指依遠洋漁業條例經許可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漁船。 六、直航客船：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或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間海上載客直接運輸之船舶。 七、查驗漁港：指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自行以原僱用漁船接駁大陸船員得停泊之金門、馬祖地區漁港。 八、通航港口：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條公告之港口。 九、暫置場所：指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暫置區域。	之作業漁船。 五、遠洋漁船：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之漁船。 六、直航客船：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經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或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間海上載客直接運輸之船舶。 七、查驗漁港：指金門、馬祖地區近海漁船船主自行以原僱用漁船接駁大陸船員得停泊之金門、馬祖地區漁港。 八、通航港口：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二條公告之港口。 九、暫置場所：指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暫置區域。	
第二十三條 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第二十三條 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為確保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之大陸船員經體格檢查合格，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勞務合作契約所附受僱船員與所屬漁船之資料及相關費用明細表。 四、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六、由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大陸船員來臺許可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文件及大陸船員來臺許可文件：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勞務合作契約所附受僱船員與所屬漁船之資料及相關費用明細表。 四、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五、船員培訓證書；其經中央主管機關電腦查詢確依規定完成培訓者，得予免附。 六、體檢合格證明影本。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僱用大陸船員許可期間，以第一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大陸船員來臺許可之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明其適合從事海上工作，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參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檢附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且該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應為大陸地區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簽名合格之文件。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漁船船主僱用	第三十條 漁船船主僱用	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大陸船員許可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接續</u>僱用之許可，並換發識別證：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前項接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大陸船員許可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續僱用之許可，並換發識別證：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前項後續僱用許可之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漁撈工作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持有證明適合從事工作有效健康證明書之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現行大陸船員僱用許可屆滿之申請續僱相關規定，其所應檢附之文件，並未包含大陸船員體格檢查表。為維護大陸船員健康，及符合該公約之要求，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大陸船員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醫療機構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六個月規定辦理。另為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用語一致，將「後續僱用」修正為「接續僱用」。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序文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漁船船主得委託仲介機構將其僱用之大陸船員轉介至該仲介機構受託之其他漁船船主僱用。 前項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應由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僱用漁船船主	第三十一條 漁船船主得委託仲介機構將其僱用之大陸船員轉介至該仲介機構受託之其他漁船船主僱用。 前項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應由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僱用漁船船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第二款，增訂第二項第五款，檢附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自檢

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識別證；其原僱用許可文件，自許可轉換雇主之日起，失其效力： 一、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 二、新僱用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三、新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四、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五、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自檢查日起至申請轉換雇主期間，未逾二年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前項許可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三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識別證；其原僱用許可文件，自許可轉換雇主之日起，失其效力： 一、原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終止契約同意書。 二、新僱用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三、新僱用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四、大陸船員識別證正本。 前項許可期限及識別證有效期限，以前項第三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	查日起至申請轉換雇主期間，未逾二年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作為審查轉僱大陸船員其中之一文件之規定。 三、大陸船員首次受僱近海漁船工作，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檢附由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在首次僱用受僱期間，如發生轉換雇主情形，應由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醫療機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證明，不得再持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辦理轉僱事宜，併予敘明。
第三十七條 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或接續僱用大陸船員	第三十七條 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	一、為明確遠洋漁船船主僱用或接續僱用大陸

，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有效期間最長未逾二年之勞務契約影本。 三、大陸船員名冊。 四、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五、首次僱用者，應檢附由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接續僱用者，應檢附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登錄前項備查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等資料。 遠洋漁船船主接續僱用之大陸船員，於勞務契約屆期，仍於海上作業，其仲介機構應於遠洋漁船當航次返港後二個月內，檢附第一	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大陸船員名冊。 三、海員證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證件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登錄前項備查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等資料。 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後七日內，仲介機構應將雙方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簽訂勞務契約期限，以維雙方權益；並與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僱用許可之有效期限相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移列至第三款、第四款。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應檢附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即在來臺工作前應完成體格檢查，遠洋漁船部分有必要齊一要求，接續僱用時，亦同，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遠洋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檢附自檢查日起至申請僱用期間，未逾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又遠洋漁船屬我國國土之延伸，故遠洋漁船船主接續僱用大陸船員，應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檢附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影本。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業明定於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	---	---

項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六、為解決實務上船員於海上作業時，無法完成續約或體檢等問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